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泰律意字（探创科技）第 012 号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邮编 100025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10-85865151 传真/Fax: 86-10-85861922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www.tahota.com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事宜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4年1月5日出具了《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年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次问询函》”），根据《第三次问询函》及贵公司的要求，本所在对贵公司与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情况做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第三次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同。泰和泰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7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事项，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7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的主要

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营业收入	7,443.53	178.30
净利润	738.80	26.76
研发费用	419.12	29.51
所有者权益	2,540.13	2,5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4.78	-291.4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2	-
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	-0.44
小计	1.17	-0.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3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82	-0.44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3.53 万元、4,533.73 万元和 4,533.73 万元，公司凭借近年来积累的技术、人才及客户优势，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98 万元、302.37 万元和 663.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42%、37.58%和 50.21%。2022 年利润水平下降，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和 2021 年毛利分别为 1,703.76 万元和 1,628.04 万元，增长幅度较小；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管理团队建设不断完善以及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236.87 元；3) 2022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当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信用减值损失-215.94 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相对稳定，利润水平有所上升。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9.12 万元、418.87 万元和 371.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具有持续稳定的投入。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78 万

元、-446.31万元和-57.83万元，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2023年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确定清收目标，明确清收责任，形成月分析机制，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024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月临近春节，项目验收及回款较慢。

总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2023年8-12月份新获取订单总额5,922.78万元，2024年1月份新获取订单总额287.1万元。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与技术服务费，2023年8-12月采购总额2,902.99万元，2024年1月采购总额150.14万元。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地质勘查技术服务，2023年8-12月销售规模2,802.64万元，2024年1月销售规模178.30万元。

5、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
提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6,101.88	148.11
关联方销售占比	81.98%	83.07%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
采购商品/服务	32.87	-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
关联方租赁	58.99	5.52

（4）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
----	--------	---------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03.29	111.73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000,000.00 元，关联方郭英海、潘冬明、李德春、乔伟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借款利率 3.65%。因资金状况有所改善，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提前偿还该笔借款。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 2023 年 8-12 月发生研发费用 2,752,291.09 元，2024 年 1 月发生研发费用 295,066.14 元。重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公路路基浅层结构 HVSAR 探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和《常规物探方法异常体响应特征研究及三维可视化软件开发》项目均已完成全部研究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验收完毕。

《基于深度学习的矿井瞬变电磁法数据去噪与反演技术研究》项目已签订计划任务书和合同，完成去噪和反演方案设计，完成软件方法优选、算法设计、模型试算，正在研发去噪反演系统。

《基于重磁电震方法的中深层地热地球物理勘探数据处理解释技术研究》项目已签订计划任务书，收集并分析了国内外相关资料，完成地热资源地球物理特征响应研究，正在整理研究成果，进行大地电磁测深方法数据处理。

《煤矿隐蔽水体巷-孔瞬变电磁探查理论与技术及应用》项目已签订计划任务书和合同，收集了国内外资料及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完成全空间均匀介质模型的巷-孔瞬变电磁响应数值模拟，完成算法调试，完成巷-孔瞬变电磁法探测范围和分辨率模拟，正在进行煤矿典型水体全空间巷-孔瞬变电磁响应数值模拟。

《兖州煤田水文地质条件及突水危险性评价研究》项目已签订计划任务书，完成查阅文献和收集、整理资料，正在进行兖州煤田主要含水层富水规律研究。

《音频电透视对不同构造探查差异性技术研究》项目已签订计划任务书，根据探测方案，完成数据采集、处理和各项参数分析。正在结合探测结果，分析视电导率与构造影响范围存在的关系。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重要资产变动；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

任孙文斌为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董监高变动。

8、对外担保

无。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新增无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作出声明，在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薛载华、司阳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无正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国栋

经办律师:

薛毅华

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